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衢经信发〔2024〕24号

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
(2024年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科技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局、财政局，智造新城管委会、智慧新城管委会：

为加快推进我市“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本着“任务更集中聚焦、政策更精准直达”原则，制定了《“大科创”

专项政策细则（2024年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并参照执行。

一、办理程序

（一）申报类项目。申报时间，除支持条件是按照年度量化指标等情形采取“统一申报”外，其余项目原则上采取“即时申报”方式。兑现方式，除“统一申报”项目实行“统申统兑”外，其余项目实行“即申即享”，其中需要评审或审计的项目实行“即申即审即享”。“统一申报”类项目，由政府部门在浙江政策服务网衢州市政策兑现平台（以下简称“平台”，<https://qzsqzccpt.ysb.qz.gov.cn/front/index>）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企业（组织、个人等）根据项目申报通知时间进行申报；“即时申报”类项目，只要达到政策条件可随时申报。企业（组织、个人等）在平台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项目申报材料，本细则中所附奖补申请表格（除特别说明外）均为需企业填报的内容，审核情况由系统生成（申报材料中，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无需提交，若共享不成功，还请提交）。

（二）评定类项目。兑现方式，原则上实行“免申即享”或“即申即享”。“免申即享”类项目，奖补对象无需申报，只需提前在平台上核实账户等基本信息，即可享受奖补；“即申即享”类项目，受理部门无法直接获知奖补项目信息的（如奖补对象通过第三方机构获得资质证书等情况），需要奖补对象在平台上传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核实账户等基本

信息，即可享受奖补。申报时间，“即申即享”评定类项目原则上采取“即时申报”方式。

二、相关说明

（一）政策范围。本细则中的“两区锁定企业”，指市区平台整合时柯城区、衢江区（以下简称“两区”）整合到智造新城和智慧新城（以下简称“两城”）的企业；“市级范围”，是指税收收入归属于衢州市级固定收入（含两城）和市与柯城区七三共享收入的部分；“市本级范围”，是指市级范围、两区固定收入和市与柯城区三七共享收入的部分。除明确规定政策外，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不享受本政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组织、个人），不得作为政策兑现类项目资金支持对象；评定类项目的奖补执行差异化机制，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B类、C类企业，分别按120%、100%、50%享受，D类企业原则上不予奖补（其中科技口评定类项目执行标准另行制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以上年度发布结果为准（上级专项资金按上级规定执行）。

（二）审计（评审/估）费用。需进行审计（评审/估）的项目，由审核部门委托的，发生的费用在市大科创专项资金中列支。发生费用仅限于因兑现大科创专项政策而产生。设备、软件、服务等计算投资额时均不含增值税。

（三）同一项目奖补。同一申报类项目中同一内容符合市级多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按不重复原则享受；评定类项目按就高补差（同一事项分档奖补的实行进档补差）。

（四）专项资金的申报主体应当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同一项目申报其他专项资金（含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明确说明已申报的其他专项资金情况。根据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要求，除上级另有规定外，拨付资金不再要求相关受益主体提供收款收据。涉及对法人单位的奖补，原则应通过法人单位对公账户进行资金拨付。

本细则自5月20日起施行。本细则实施前尚未奖补到位的评定类项目，按《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号）标准奖补，由现行受理部门执行，执行完毕后《关于印发〈“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3年版）〉的通知》（衢经信转升〔2023〕37号）废止。本细则具体奖补事项，上级或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衢州市财政局

2024年5月20日

“大科创”专项政策细则（2024年版）

一、推进产业集群发展

（一）制造业投资项目补助。

1. 技改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

A. 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属于市级主导产业（指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特种纸等产业）的技术改造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2000万及以上。项目需经备案或核准；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申报当年计划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5000万及以上的项目，可选择“承诺+预拨+结算”的方式申请补助（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额不列入统计范围）。

B. 其他制造业技改项目：技改项目新增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200万元以上。项目需经备案或核准；投资额统计范围，是指投资额发生期12个月内，且在项目核准或备案日期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投资额不列入统计范围）。

③奖补标准。

A. 对列入新材料、新能源、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生命

健康和特种纸等六大产业重点企业目录的重大技改项目，即设备和技术投资额达到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技改项目，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12%标准奖补。其他制造业技改项目（设备和技术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按设备和技术投资额的 6%标准奖补。其中列入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培大育强”企业名单的，对应奖补标准上调 2%。列入市政府专项整理的技改项目，对应奖补标准上调 1%。

B. 年实际节能量 300 吨标煤（含）以上的绿色化减碳项目，项目完成后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经评审，以技改新增设备投资额审计报告为依据，在享受一般技改项目补助的基础上，再对新增设备部分按投资额的 6%进行补助；经评审，符合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部分，且设备投资额（含软件）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硬件投资额 15%、软件投资额 30%进行补助。智能化改造和绿色化改造补助不得重复享受。

C. 一般技术改造项目当年内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600 万元，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培大育强”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设备和技术投资额 2 亿元以下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额 2 亿元（含）至 5 亿元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1500 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额 5 亿元（含）以上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企业既有重大制造业技改的又有一般技改项目的，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企业购置或融资租赁的在《省推广应用

指导目录》有效期内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购置价或租赁费加计 50%计算设备投资额。

其他说明:经项目属地核实,项目招商协议中已享受设备补助的,不得重复申报本政策。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制造业技改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上传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投资处 8760079

市经信局 智能制造处 8761721

市经信局 绿色制造处 8766176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 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 投资科 3838573

表 1：衢州市制造业技改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申报补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制造业技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制造业技改项目	项目所属产业链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化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化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至 年 月 年 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其中： 设备和技术投资 万元
纳入本次申报统计范畴的投资额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设备和技术投资 万元；软件投资 万元。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万元(同比 %); 利润 万元(同比 %); 税金 万元(同比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可从产品、工艺、市场等方面描述。字数 500 字以内,可附页)。申报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的,需提交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及涉及绿色低碳技改设备清单等内容报告。申报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需提交项目主要内容,预期成效及已购买的智能化设备和软件清单等内容报告。		

2. 工业机器人购置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工业机器人应满足 GB/T12643-2013 标准定义,具备试运行条件,投资额发生期 12 个月内。

③奖补标准。按照工业机器人本体购置款的 15%补助,单台不超过 5 万元。

④申报材料。《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网

上填报，内容见表2)；项目备案通知书或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核准批复、工业机器人采购合同、发票扫描件，及工业机器人照片或运行视频等。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 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 投资科 3838573

表2：工业机器人购置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 年 月 至 年 月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			
工业机器人应用成效	(从减少用工、减少成本、提高优质品率、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进行描述)		
工业机器人购置情况	工业机器人品牌及型号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合计		

3. 企业 5G 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企业 5G 应用、云服务，购买 3 万元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企业 5G 应用、云服务项目，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④申报材料。《企业 5G 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3）。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智能制造处 8761721

智造新城 经发部 3888111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 智能制造科 3038185

衢江经信 智能制造科 3838573

表 3: 企业 5G 应用和云服务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支持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5G 应用 <input type="checkbox"/> 云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云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云)			
项目起止时间		技术服务机构		
项目概况及实施成效	简述项目实施内容及成效(字数 500 字内):			

(二) 示范类制造业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列入当年度省重大产业(制造业类)实施类项目和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

③奖补标准。

A. 对列入当年度省重大产业(制造业类)实施类项目的奖励 50 万元。

B. 对列入当年度省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生产制造方式转型示范项目的,可同时申报市级技改投资项目,奖补政策叠加享受。

④申报材料。

A. “免申即享”。

B. 按照技改项目补助政策要求提供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即申即审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投资处 8760079

市经信局 绿色制造处 8766176

（三）企业扩容增效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对企业容积率达到要求的，利用现有工业用地，通过加层、扩建等方式提高容积率，经备案实施“零土地”技术改造，增加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两年内通过规划和土建验收并经住建部门备案的，对增加建筑面积部分给予补助。

③奖补标准。增加 2000 平方米至 5000 平方米（含）的，按每平方米 50 元补助；超过 5000 平方米部分，按每平方米 100 元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0 万元。

④申报材料。《“零土地”技改项目扩容增效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4）；上传《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规划验收意见（规划核实确认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土建验收），以及园区、资规、住建等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

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经信局。

咨询电话：市经信局 投资处 8760079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606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经信 投资科 3024945

衢江经信 投资科 3838573

表 4：衢州市“零土地”技改项目扩容增效奖补申请表

申报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人姓名		联系手机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建设起止期(按项目立项批文填报) 年 月 至 年 月
企业原有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计划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项目累计已投资	万元 增加建筑面积 平方米
项目完成后预计企业经济效益	销售收入 万元(同比 %); 利润 万元(同比 %); 税金 万元(同比 %)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特色亮点	(特色亮点从扩容增效方面描述。字数 500 字以内,可附页)		

二、狠抓企业梯度培育

(四) 优质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评或通过复评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首次获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③奖补标准。首次获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通过复评的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分别获得省级“专精特新”、省级隐形冠军企业，以及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的，奖补实行进档补差。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高端装备处(单项冠军) 8761736

市经信局中小企业发展处(其他)8761215

(五) 企业上规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申报期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以统计局规定口径为准)及以上并纳入统计局规上工

业企业库的；制造业企业分离新设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当年年度营收不低于上一年的；国家样本库内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且当年增幅达 20%以上的。

③奖补标准。工业企业跨年度升规的给予 12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设立工业企业投产当年升规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制造业企业分离新设立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首次纳入规模以上统计，且当年年度营收不低于上一年，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且当年增幅达 20%以上的规下工业企业，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其他说明：新设立工业企业投产当年升规的按亩均评价等级不低于 B 类享受政策。

④申报材料。工业企业上规及样本库规下企业奖补无需提供申报材料。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分离上规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5）。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即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市经信局 数字经济处 8761229

表 5：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分离上规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原制造业企业名称					
主辅分离情况	年 月 日，从 （公司）分离，主要从事 。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上规时间			
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如有请说明时间及类型)			

三、构建创新生态体系

(六) 科技攻关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②支持条件。

A.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聚焦省“315”战略领域、市科技规划明确的重点领域、影响六大标志性产业链安全和抢占制高点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展科技攻关。单个项目研发投入总预算在300万元(不含)以上。

B.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围绕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重点技术难题, 开展科技攻关。

C. 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③补助标准。

A. 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项目, 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研发投入总预算金额的25%且最高300万元(含)的补助。

B.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按专家评审给予单个项目10万元(含)至50万元(含)的补助。

C. 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承担的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按上级要求予以配套。

④申报材料。重大科技攻关（揭榜挂帅）、重点科技攻关项目，进入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zjzfw.gov.cn/>）搜索“市级科技计划的评审”，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填报；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申报时间。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实行“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重大科技攻关、重点科技攻关为“统申统兑”；国家、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为“免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创新处 3066006

市科技局 高新处 3010507

市科技局 农社处 3020184

（七）年度研发费用投入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统计部门研发费用统计范围的工业、服务业、建筑业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对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达 2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或年度申报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占营收比重达 3%以上且研发费用比上年度相比增长 20%以上的企业。

③奖补标准。按核定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扣除政府补助、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总额的 2%，与上年度

相比增量部分再按 8%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上年度无研发费用的企业，按核定的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2% 给予补助）。补助总额超过年度预算时，单个企业补助经费同比例下降。

④ 申报材料。《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6）。

⑤ 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 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 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创新处 3066006

表 6：企业年度研发投入补助申请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企业地址				
企业类别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年度		申请金额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申报年度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申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备注							

(八) 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1. 特别重大创新平台引进项目奖补

① 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 支持条件。

A. 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浙江衢州中科创新技术研究院等市校（院、所、企）共建创新创业平台。

B. 其他重大创新平台。

③ 补助标准。

A. 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科研项目按《衢州市人民政府电子科技大学合作共建电子科技大学长三角研究院（衢州）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支持政策按《衢州市人民政府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作共建中科广电衢州研究院有限公司协议书》（衢政合〔2019〕14号）相关规定执行，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按《衢州市政府 浙江中科应用技术研究院合作协议书》相关规定执行。

B. 其他按相关协议执行。

④ 申报材料。按相关协议执行。

⑤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 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合作处 3021360。

2. 其他创新平台建设奖补

① 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其中企业技术中心为制造业企业。

② 支持条件。

A.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B. 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企业研究院。

C.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D.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新评定的优秀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③奖补标准。

A. 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别给予300万元、100万元的补助。

B. 重点企业研究院: 对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含农业), 按省补标准1:1配套给予再补助; 对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 给予50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

C.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的企业, 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其中企业研发中心奖补经费用于研发投入)。

D. 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新评定的优秀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 按上级补助标准1:1配套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高新处 3010507

市科技局 农社处 3020184

3. 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和取得 CMA 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批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和技术装备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首次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五星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已取得 CMA 证书并进行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原有检验检测参数在 300 项以上的,一次性扩项参数需达到 20%以上;原有检验检测参数在 300 项以下的,一次性扩项参数需达到 100 项以上。

③奖补标准。获得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设批复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检验检测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技术装备建设项目按省级补助资金 1: 1 配套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重点实验室(培育)项目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批复的科研项目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复的五星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单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补资金,含省补。对于扩项的检验检

测机构，按照扩项时新购置的检验检测设备投资额的 8% 一次性给予补助。

④ 申报材料。对于扩项的检验检测机构需提供扩项的能力参数附表、新购置设备的发票。其他的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 兑现方式。扩项检验检测机构项目实行“统申统兑”，其他实行“免申即享”。

⑥ 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质量发展处 8898705

市市场监管局 计评处 8899133

（九）技术创新和应用奖补。

1.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① 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 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③ 奖补标准。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补助（用于研发投入）；新认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3 万元的补助。

④ 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 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高新处 3010507

2. 新产品/新技术奖补

① 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

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列入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立项计划（含列入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项目、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计划的项目），已实现产业化且通过验收评价的产品（项目）；新认定的浙江制造精品、获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企业。

③奖补标准。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每个产品（项目）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认定的浙江制造精品每个产品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评浙江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的项目产品，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高端装备处 8761736

3. 三首（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其中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为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省首版次软件。

③奖补标准。对新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每个产品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列入《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首版次软件给予每个产品 2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不含省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高端装备处（首台（套）装备） 8761736

市经信局 新兴产业处（首批次新材料） 8761670

市经信局 数字经济处（首版次软件） 8761229

4. 首台（套）产品应用推广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上一年度新认定的六大标志性产业国际、国内、省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生产企业。

②支持条件。自省级认定文件下达之日起一个年度内累计销售并实际交付产品货值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台（套）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的装备产品。

③奖补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产品按国际、国内和省内三类分别给予生产企业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产品或关联产品已享受省级应用奖励或省级及以上保险补偿政策的，不再重复支持。

④申报材料。《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7）。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

市经信局 新兴产业处（首批次新材料） 8761670

市经信局 高端装备处（首台（套）装备） 8761736

表 7：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申请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首台（套）产品名称		认定文件	
类别	首台（套）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首批次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档次	国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 <input type="checkbox"/>	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申报要求首台（套）产品累计销售金额（万元）			
用户单位基本情况 1（多个用户单位请逐一分别填写）			
用户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		计量单位	
交付时间		交付数量	
申报企业真实性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此次首台（套）产品应用奖励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完整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包含合同文本、销售发票、用户接收证明等。			

（十）科技成果转化奖补。

1. 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利用独有授权发明专利实施产业化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专家评审给予实施企业单个项目最高 20 万元的奖补（事后补助）。

④ 申报材料。从衢州市科技项目管理系统 (<http://220.191.236.150:10010/#/login>) 注册、登陆，按系统流程进行线上备案和申请补助，上传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⑤ 申报时间。备案常年受理，申请补助“统一申报”。

⑥ 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 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合作处 3065567

2. 科学技术奖配套奖补

① 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含注册在我市且入驻在市内外创新创业平台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社会团体组织。

② 支持条件。新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励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③ 奖补标准。按上级补助标准给予 1: 1 配套再奖励。

④ 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 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 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农社处 3020184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奖补。

1. 知识产权贯标奖补

① 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 支持条件。首次通过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或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评价证书）、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认证的企业。

③奖补标准。

获得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获得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认证一至三级评价证书分别给予 5 万元、8 万元、12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2. 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

①支持范围。地址为衢州市级范围的第一专利权人（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②支持条件。

A. 经 PCT 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且未转让的发明专利。

B. 在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单位。

C. 与衢州当地企业合作开发技术的高校院所，当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40-300 件以上。

③奖补标准。

A. 经 PCT 途径申请并获得国外授权且未转让的发明专利：美国、日本、欧洲专利局一次性给予每件 4 万元奖励；其它国家和地区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每件 1 万元奖励。同一件专利获得国外多个国家(地区)授权的，按最高原

则享受一次。

B. 在浙江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进行登记且获得登记证书的单位，按每件给予 1000 元的奖励，每个单位每年不超过 100 件。

C.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衢州当地企业合作开发技术，获得发明专利数量 140 件以上，给予 50 万元奖励，300 件以上给予 100 万元奖励。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8）；《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9）；上传 PCT 申请缴费凭证、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8：衢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奖励申请表

申请人			
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新授权发明专利		
项目数(项)		合计金额(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已充分了解衢州市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 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3. 承诺专利维持 2 年以上。 承诺人： 年 月 日		

表 9：高价值知识产权专利奖励项目汇总表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授权公告日(申请日)

3. 专利导航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通过专利导航提升创新效率，并列入市级专利导航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4. 促进高校院所专利转化运用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校、科研院所。

②支持条件。高校院所将自有专利许可或转让给市域内其他经济主体使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③奖补标准。按照许可、转让合同实际到账金额 5%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高价值发明专利（维持 10 年以上、有海外同族专利、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转让后参与专利质押等）按 5%、其他专利按 3%。同一主体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专利转化运用资金奖补申请表》

(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0);上传专利转让或者许可备案合同(协议)、合同(协议)对应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等证明材料,以及企业引进专利项目后产生经济效益证明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需加盖公章。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10: 衢州市专利转化专运用资金奖补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通信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申请奖补事项(打√可多选,证明材料另附)	<input type="checkbox"/> 1. 专利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2. 实施专利开放许可		
申请奖补金额(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已充分了解衢州市专利转化运用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 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5. 知识产权维权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企业依法参加涉外知识产权诉讼,完成应诉,或获得案件诉讼和解或胜诉的。

③奖补标准。完成应诉,按诉讼费用50%进行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案件结案,获诉讼和解胜诉的,按剩余诉

讼费用的 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 20 万元；未申请过应诉补助的，按实际诉讼费用的 50%进行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知识产权维权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1）；上传诉讼应诉法律文书、应诉费用清单及附件（含付款凭证、合同等）、和解协议或胜诉判决书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11：衢州市知识产权维权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			
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应诉 <input type="checkbox"/> 结案和解或胜诉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诉讼		
诉讼专利名称		诉讼对象	
是否经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浙江分中心指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诉讼基本情况 (500 字以内)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 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6.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在衢州拥有稳定的工作场所及工作团队，衢州地区缴纳社保或签订服务协议 3 年以上专利代理师 2 人

以上，年度内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运营、维权业务，未发生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规行为。

③奖补标准。营业额 800 万以上或服务企业授权发明专利 200 件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营业额 1000 万以上或服务企业授权发明专利 300 件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

④申报材料。税务部门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在职代理师执业证明材料（社保证明、工资发放证明等）；当年授权专利清单（含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授权时间等）。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7. 知识产权服务平台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的农创客知识产权联盟。

②支持条件。获批国家、省级农创客基地，知识产权运营平台，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网点，教育、培训、服务基地等称号。

③奖补标准。国家级给予 30 万元、省级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十二）品质提升奖补。

1. 标准化战略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主导和参与标准制修订单位。

③奖补标准。主导(即第一起草单位)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100、50、20、10万元的奖励;被认定为浙江标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分别给予20、20、5万元奖励;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的单位分别给予30、15、5、3万元的奖励,参与制订“浙江制造”团体标准的单位给予3万元奖励,同一个标准有2家或者2家以上市本级单位参与制修订的,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可叠加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30万元。首次获评中级、高级标准创新型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奖励。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2);上传标准发布的正式文本或工作证、合同等证明材料及发布公告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8878685

表 12：衢州市鼓励实施标准化战略奖励申请表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申报项目类别		获得时间	
申报奖励补助的 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名、文号 等)			
申报奖励 金额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手机号 码	

2. “品字标” 品牌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首次获评“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企业。“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按认证标准计，同一认证标准的仅奖励一次，有认证委托单位的以委托单位为准，复评不再奖励。仅通过自我声明方式获得品字标证书的，不予奖励。

③奖补标准。首次获得“品字标浙江制造”第三方认证的，按认证产品给予每个认证产品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首次获评“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企业和“品字标浙江服务”品牌企业的，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处 8898705

3. 驰名商标和商标品牌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产业集群商标和证明（集体）商标的企业或单位。

③奖补标准。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新获得地理标志商标（产品）、产业集群商标和证明（集体）商标的，给予最高 5 万元/件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4. 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或医疗机构。

②支持条件。药品生产企业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医疗机构建立生物等效性研究中心或实验室，对本地企业提供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

③奖补标准。药品生产企业：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 8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国内品种前三家通过一次性评价的品种，视同获得一类新药生产批件，在此基础上再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医疗机构：对为本地

企业提供仿制药生物等效性试验的，给予每个品种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需提供通过一次性评价的盖章文件。

⑤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生产处/智造新城分局 8878831

（十三）市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科技特派员驻地联系点（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

②支持条件。列入衢州市级农业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

③奖补标准。每年给予每个项目 5 万元的补助。

④申报材料。上传《衢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书（特派员版）》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农社处 3020184

四、推动数实深度融合

（十四）数字化示范企业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数字化类试点示范企业（事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

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新认定的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

③奖补标准。

A. 新认定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获得省“未来工厂”称号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B. 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省级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奖励 80 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创建平台，行业级、区域级和特定环节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奖励 30 万元，企业级平台的奖励 20 万元。

C.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其他数字化类试点示范企业（事项），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

D. 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

E. 首次获评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智能制造处 8761721

市经信局 产业融合处(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 8761722

市经信局 数字经济处(数字经济产业园(数字楼宇)) 8761229

（十五）软件产品和资质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

③奖补标准。

A. 获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三、四、五级认证，或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 ITSS 三、二、一级认证，分别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

B. 首次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 DCMM 二级、三级、四级认证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提高资质等级时，对标补差兑现奖励。

C. 首次通过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 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 等认 证，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奖励。

D. 首次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企业，一 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 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④申报材料。《软件产品与资质奖补申请表》(网上填 报，内容见表 13)；上传资质认证凭证等原件的扫描件。

⑤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数字经济处 8761229

市经信局 智能制造处 8761721

表 13: 软件产品与资质奖补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企业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申请奖励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CMMI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CMMI3 <input type="checkbox"/> CMMI4 <input type="checkbox"/> CMMI5 <input type="checkbox"/> ITSS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ITSS3 <input type="checkbox"/> ITSS2 <input type="checkbox"/> ITSS1 <input type="checkbox"/> DCMM 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DCMM2 <input type="checkbox"/> DCMM3 <input type="checkbox"/> DCMM4 <input type="checkbox"/> ISO27001/BS7799 <input type="checkbox"/> ISO20000 <input type="checkbox"/> SAS70 <input type="checkbox"/>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				
获得时间					
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如有请说明时间及类型)					

(十六) 数字经济系统示范应用场景标杆奖补。

1. 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产业大脑推广运用; 获评国家级特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平台。

③奖补标准。对省级细分行业产业大脑的运营单位, 视运营推广情况(服务企业数、连接设备数等), 按当年实际运营费用 30%、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补助。对获评国家级特色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的平台, 给予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智能制造处 8761721

市经信局 人事处 8761717

2. 工业软件成果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规上工业企业、限上服务业企业。

③奖补标准。鼓励工业软件（含工业 APP）开发，形成软件产品并投入使用的，投入 5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投入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按实际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

④申报材料。《工业软件成果奖补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4）；针对申报软件产品研发投入的专项审计报告。

⑤兑现方式。经项目验收合格后即申即享（实施的项目须经经信局备案）。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数字经济处 8761229

表 14：工业软件成果奖补申请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职务		手机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企业	
企业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上年度					

软件产品名称	
使用情况	
实际投入额	万（ <input type="checkbox"/> 50—300万 <input type="checkbox"/> 超过300万）
是否享受过同类政策（如有请说明时间及类型）	

五、加快绿色节能降碳

（十七）绿色制造工程奖补。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得国家 and 省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等荣誉称号的（其中绿色设计产品分类按照国家或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确定）；首次获得省级零碳（近零碳）工厂、节水型企业等荣誉称号的；获得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荣誉称号的。

③奖补标准。

A. 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等荣誉称号，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补。

B. 省级绿色低碳工厂、零碳（近零碳）工厂、绿色供应链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补；绿色设计产品荣誉称号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C. 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节水型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以国家、省公布名单为准）。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绿色制造处 8766176

（十八）绿色贷款贴息。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企业。

②支持条件。申报年度企业（不含个人）有绿色贷款且纳入人总行统计口径。

③奖补标准。自2024年起，每年从大科创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60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其上年度实际支付的绿色贷款利息给予1.5‰的贴息补助。

④申报材料。无需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府办（金融处） 8877110

（十九）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仅用于兑现2023年碳账户贷款贴息政策）。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范围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②支持条件。向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柯城区、衢江区）范围内碳账户主体发放碳账户贷款（含企业、个人）的。

③奖补标准。2024年从大科创资金中安排600万元预算，用于上一年度发放的碳账户贷款贴息。补助标准根据市本级（含智造新城、智慧新城、柯城区、衢江区）碳账户贷款（含企业、个人）中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的占比对应给予财政贴

息。按照受益企业的税收归属，年终由市财政局根据体制结算。各县市参照执行。

④申报材料。《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申请明细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15）；上传经市人行盖章确认的《碳账户贷款审核表》（格式见表16）、碳账户贷款协议合同文本、贷款到账凭证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府办（金融处） 88771110。

表 15: 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申请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金额	合同文号	期限	提款日	还款日	申请贴息金额	碳账户贴标情况	属地
1											
2											
3											
合计											
申请贴息金额(万元)		说明事项		(拟申请碳账户贷款财政贴息情况)							

注: 1. 申请贴息金额=贷款本金*对应贴息标准*实际使用天数/365。

2. 单笔贷款分批提款或分批还款的均分别填写。

表 16: 碳账户贷款审核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发放碳账户贷款金额(万元)	
说明事项	(XXXX年XX月XX日-XXXX年XX月XX日, 碳账户贷款情况)
审核部门意见(市人行)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人:

联系电话:

（二十）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在市级范围内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项目并网容量进行补助：在工商业建筑和公共建筑屋顶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补助标准为 0.4 元/瓦，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以同一地址备案的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若 2021 年以来以该地址备案的项目已获得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则不得再次申报。统一申报并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总金额超过预算额度则所有项目兑现资金同比例下调。

④申报材料。《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7）；上传项目申请报告或可研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项目备案表、并网验收表、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能源处 3081522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501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发改 能源科 3023442

衢江发改 能源科 3871036

表 17: 清洁能源应用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 (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并网容量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 额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 (万元)	

(二十一) 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且有效参与电力负荷响应（含工业企业计划性集中检修、工业企业计划性移峰填谷和需求响应、空调负荷响应）且拥有独立用电户号、满足计量采集要求的工商业用电主体。

②支持条件。

A. 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计划性集中检修或计划性移峰填谷，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B. 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电力需求响应且对应获得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的，经审核公示

后可获得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C. 在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工商业用电主体，成功参与空调负荷响应，经审核公示后可获得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贴。

③奖补标准。

A. 集中检修和移峰填谷奖补标准：

企业在计划性集中检修和移峰填谷时段，按照实际平均调峰负荷给予补贴。以日为统计单位，单次补贴标准为：

移峰负荷达到 100kW 以上，给予补贴 0.1 万元。

移峰负荷达到 500kW 以上，给予补贴 0.5 万元。

移峰负荷达到 2000kW 以上，给予补贴 1 万元。

B. 需求响应奖补标准：在获得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金额基础上补足至 4 元/千瓦时；

C. 空调负荷响应标准：响应补贴金额为 4 元/千瓦时；

一个自然年内市级范围补贴总额上限为 470 万元，如年度内应补贴总额超过上限的，则实际补贴金额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衢州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助申请表》（网上填表，内容见表 18）；上传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贴公示结果等扫描件，需求响应补贴申领材料需附加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公示结果和省级电力需求响应补贴支付依据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能源处 3881128

表 18: 衢州市级电力负荷响应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起止日期 (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单位地址							
序号	用户户号	用户户名	总有效响应 电量(千瓦时)	日平均移峰 负荷(千瓦)	已享受省级补贴 (元)	申请补贴金额 (元)	
1							
2							
合计							

(二十二) 储能示范项目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在市级范围内，工商业建设且投运的用户侧新型储能项目。

③奖补标准。按项目装机容量进行补助：对在 2024 年 6 月底前投运的用户侧储能项目，给予 150 元/千瓦补助；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投运的给予 120 元/千瓦补助。以同一地址备案的项目只能享受一次补助，统一申报并经第三方机构审核后符合申报条件的总金额超过预算额度则所有项目兑现资金同比例下调。

④申报材料。《储能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19)；上传项目申请报告或可研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承担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技术先进性、主要成效等)、项目备案表、并网验收表等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初审部门：两区锁定企业由两区初审，其他的由两城初审。

审核部门：市发改委。

咨询电话：市发改委 能源处 3081522

智造新城 经发部 8767501

智慧新城 经发部 3116580

柯城发改 能源科 3023442

衢江发改 能源科 3871036

表 19：储能示范项目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起止日期 (年/月)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项目名称		并网容量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实施效果			
实际总投资 额单位(万元)		申请补助额 (万元)	

六、打造良好产业生态

(二十三) 金融要素保障。

1. 政策性融资担保补助

按照《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配套支持机制的实施细则的通知》（衢政办发〔2022〕29号）文件执行。

①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②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③受理部门。市府办（金融处）8877110。

2. 绿色金融改革年度考核奖励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范围内的金融监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市级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公司。

②支持条件、奖补标准和申报材料。

绿色金融改革考核奖励（含优秀融资担保公司奖励）：按照市政府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④受理部门。市府办（金融处）8877110。

3. 科技金融合作贷款贴息

①支持范围。在衢州市开展科技金融合作贷款的银行。

②支持条件。符合《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相关规定。

③奖补标准。按申报期限内发放的科技金融合作贷款以LPR定价的并已结算利息的30%，给予科技金融合作贷款银行贴息。逾期贷款在逾期期间产生的利息不予贴息。贴息总额超出年度预算时，按预算金额同比例下降。

④申报材料。按照《衢州市科技金融合作贷款工作方案》规定执行。

⑤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受理部门。市科技局·创新处 3047307

4.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和保险服务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本级范围内的银行业和保险业金融机构。

②支持条件。

A. 面向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B. 面向衢州市级范围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保险业金融机构。

③奖补标准。

A.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按实际发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年度日均贷款余额的 1.2%，按年给予财政补助。对上年度知识产权质押惠及企业数排名全市前 3 位且质押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市本级行政区域内的金融机构，给予每家不高于 20 万元奖励。同一主体累计奖励不超 50 万元。

B. 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根据一年一投、按年补助的原则，按年度实际保费的 30%给予财政补助。

④申报材料。

A. 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0）；《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1）；上传相关证

明材料扫描件。

B. 知识产权保险业务，《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2）；《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网上填报，内容见表 23）；上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⑤ 申报时间。“统一申报”。

⑥ 兑现方式。“统申统兑”。

⑦ 受理部门。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分局 3021621

表 20：衢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押情况	贷款企业名称	专利号或商标名称	质押期限
	(可另附页)		
贷款总额	万元		
补助总额	万元		
申请承诺	我（单位）郑重承诺： 1. 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 2. 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 21：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贷款企业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起始时间)	补助期限 (起始时间)	天数	补助金额 (万元)

表 22：衢州市知识产权保险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情况	保险企业名称	专利号	保险期限
	(可另附页)		
保费金额	万元		
补助金额	万元		
申请承诺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1. 已充分了解衢州市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申请条件、程序和纪律,并严格遵守;</p> <p>2. 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有效,愿意承担相应责任。</p> <p>承诺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表 23：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汇总表

序号	保险单位	保费金额(元)	保险期限(起始时间)	补助金额(元)

(二十四) 优化政策环境。

1. 企业创新服务券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含省部属非制造业企业), 市级范围内有技术需求的创业者。

②支持条件。按照《衢州市市级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通过评审的企业或创业者。

③奖补标准。对单个企业或创业者每年最高 10 万元的创新服务券使用予以补助。创新券采取年度总预算控制。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科技局 高新处 3010507

2. 星级小微企业园奖补

①支持范围。衢州市级范围内的小微企业园运营主体。

②支持条件。首次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运营主体。

③奖补标准。获评省五星级、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④申报材料。无需提供申报材料。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发展处 8761215

（二十五）产业发展服务。

1. 企业诊断培训服务专项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衢州市工业企业开展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政府委托的其他第三方机构。

②支持条件。每年安排资金购买专业服务，用于专题培训、诊断咨询、学习考察等活动。

③奖补标准。专题培训、诊断咨询、学习考察等活动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为年耗能 3000 吨标煤以上企业开展节能诊断并通过验收的第三方机构，每诊断一家奖补 5000 元。

④申报材料。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验收凭证等执行。

⑤兑现方式。“免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相关处室。

2. 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专项补助

①支持范围。为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创新对标提升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②支持条件。支持市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对标提升工作。服务的市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当年度星级评价达到三星及以上。

③奖补标准。按照《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对标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执行，根据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管理对标星级评价全覆盖的要求，2024年安排20万元并逐步退坡，对为市级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提供管理创新对标提升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按达到要求的企业数量予以补助，每家不超过2000元。具体按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上传《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资金补助申请表》（格式见表24）、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的验收报告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企业服务处 8761669。

表 24：企业管理创新对标提升资金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第三方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法人及联系方式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开户行 (明确至开户网点)	
	银行账号	
	申请补助金额(万元)	
被服务企业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企业法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管理创新对标得分	具体分值： 是否通过验收： 企业法人确认签名： (盖章)

3. 产业推广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级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单位。

②支持条件。会同工业经济主管部门在衢州市本级召开的全国性、全省性制造业产业大会等。

③奖补标准。按照活动实际举办经费的 40%比例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60 万元。

④申报材料。上传会议通知、会务合同、支付凭证、会议签到单、现场照片等电子件或扫描件。

⑤兑现方式。“即申即享”。

⑥受理部门。市经信局相关处室。

4. 民营经济人士教育培训补助

①支持范围。注册地在衢州市本级范围内的企业。政府

指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②支持条件。新生代企业家攻读国内著名高校举办的EMBA（高级工商管理硕士）、MBA（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参加由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短期专题研讨班、参加境外考察培训活动；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政府组织的企业家研修班取得学习结业证书。

③奖补标准。

A. 由主管部门推荐认定的新生代企业家攻读国内著名高校举办的EMBA、MBA等学位并取得学历学位的，按50%比例给予每人学费补助（最高可达20万元，每人只能享受政策1次）。

B. 企业高层经营管理人员参加我市与国内著名高校联合举办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研修班（学制6个月以上）的，取得相关学习完成证明后，根据企业注册地，由当地财政按70%比例给予每人学费补助（每人最高可达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限额2人次）。

C. 企业经营管理者参加由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境外企业管理培训或考察学习班的，给予全额培训费补助（不含交通费、住宿费）。

D. 对购买专业服务，用于举办各类短期经营管理提升类研讨班或培训班（10天以内）等活动进行补助，具体按照相关合同或协议执行。

④申报材料。在平台上填报、上传相对应的申报材料（申

请表或推荐表、学习证书或毕业(学位)证书、发票和汇款凭证、收据等资料扫描件)。

⑤申报时间。“即时申报”。

⑥兑现方式。“即申即审即享”。

⑦受理部门。市经信局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8358990

抄送：市府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